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臺北市 大安和平東路2段130巷
道路新築工程 徵收土地 計畫書
~~撥用不動產~~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7/7

徵收土地計畫書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為「大安和平東路2段130巷道路新築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635地號土地，面積0.004200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9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大安和平東路2段130巷道路新築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擬徵收坐落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635地號土地，面積0.004200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

交通事業

四、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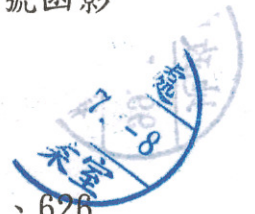
- (一)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及都市計畫法第48條規定。
- (二) 本案土地屬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本府本於權責辦理本道路工程，依法無須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為辦理本道路工程，並已編列經費於本府99年度-公共用地補償項下(如后附臺北市議會99年1月4日議事字第0991100001號函影本)。

五、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 (一) 圍牆及棚架小部分座落在大安區學府段一小段591-2、626地號土地。
- (二) 範圍內之既成道路均列入徵收。

六、土地改良物情形

15,429 元/m²



無。

七、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八、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東臨：台北師範學院。

南臨：辛亥路 3 段。

西臨：復興南路 2 段。

北臨：和平東路 2 段。

九、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

十、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之情形

因本案工程係依都市計畫法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於都市計畫公開展覽期間已舉行公聽會或說明會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但書暨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得免再舉行公聽會。

十一、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99 年 3 月 31 日府工新字第 099628568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並訂於 99 年 5 月 17 日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紀錄影本）。

(二) 本案協議開會通知單及協議會議紀錄，均用雙掛號郵寄送達，完成合法手續。並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如協議價購不成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並給予一定期間陳述意見，土地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另參加開會之土地所有權人所陳述之意見，除



經本府工務局新工處及與會相關代表現場說明外，亦均已記載於紀錄中，所有權人對後續徵收之程序、相關徵收補償之規定及權利等事項應已知悉。

十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十三、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四、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為辦理大安和平東路2段130巷道路新築工程。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計畫進度：預定99年12月開工，101年12月完工。

十五、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應需補償金額總數：10,857,622元。

(二)地價補償金額：10,857,622元(含加2成)。

(三)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無。

(四)遷移費金額：無。

(五)其他補償費：無。

十六、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準備金額總數：52,171,528元。

(二)經費來源及概算：經費已列入本府工務局99年度補償費預算(如預算書影本)。

附件：

(一)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詳如議會通過預算函影本)

(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三)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

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四)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五)徵收土地清冊。

(六)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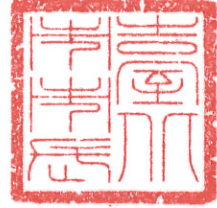
(七)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八)徵收土地圖說。

(九)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臺北市政府

代表人：郝龍斌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1 日

